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

編號	92	10
保存年限	630601	12/1/13
函數	5	

保存年限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書函

88046

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地址：88591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-1號

承辦人：曾馨慧

電話：06-9221778分機120

傳真：06-9221782

電子信箱：x3601@mail.p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澎環治字第0970005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7年5月23日修正公告在案，經查 貴校符合解除列管要件，請向本府申請廢止許可證，如未申請者，許可證到期後自動失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5月29日環署水字第0970039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項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公害防治課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第2層決行

擬：本校原水污染証

(水質許可證文件至97年4月20日)

擬不再申請廢止許可證，因已到期

該許可證自動失效

- 2 因本校原廢液適用水污染証，因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解除列管管制之適用條件(2)完成已依序辦理，請依法規長收等外理

組員林慧珍

06-27
12/20/00

97 6.26 彭科大字第

事務組 洪寶慧

組長 李明儒
97.6.30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

0970004604

第1頁 共1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
承辦單位：水保處 承辦人：陳龍珠

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：2822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09700396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除事業管制之適用條件 (097G004449_1_3005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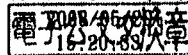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之修正，相關作業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已於97年5月23日修正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據前述公告，包括24.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、33.洗車場、35.實驗、檢(化)驗、研究室、44.食品製造業(不含醱酵業、製粉業、製糖業)、45.屠宰業、46.製粉業、47.醱酵業、48.修車廠、49.遊樂園(區)、50.洗衣業、51.其他工業、52.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、53.畜牧業、55.醫院、醫事機構、57.餐飲業、觀光旅館(飯店)及58.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(1)非屬前述1至57之事業、(5)零售式量販業等，符合解除事業管制者(適用條件詳如附件)，自公告日起，解除事業管制，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亦毋需再辦理檢測申報、換發等作業。
- 三、另該等事業，如原已列管且領有許可證(文件)，應一併通知業者，得主動申請廢止許可證，如業者未主動申請者，許可證到期後自動失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環境保護局、臺中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縣環境保護局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

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一層決行



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解除事業管制之適用條件：

一、24.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、35.實驗、檢(化)驗、研究室：

- (1) 大學及技專院校以下之學校。
- (2) 廢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收集處理之大學及技專院校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、政府機構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。

二、33.洗車場：

- (1)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：廢水產生量設計及實際最大量未達 10 CMD、實際用水量未達 12CMD 或 360 立方公尺/月。
- (2)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：廢水產生量設計及實際最大量未達 20 CMD、實際用水量未達 24CMD 或 720 立方公尺/月。

三、53.畜牧業，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：

- (1) 飼養羊 200 至 499 頭。
- (2) 飼養兔 1,000 至 1,999 頭。
- (3) 飼養鴨 5,000 至 9,999 隻。
- (4) 混合飼養家畜、家禽者，其飼養規模為： $(\text{豬頭數}/20) + (\text{馬頭數}/50) + (\text{牛頭數}/50) + (\text{羊頭數}/200) + (\text{鹿頭數}/1000) + (\text{兔隻數}/1,000) + (\text{鴨隻數}/5,000) + (\text{鵝隻數}/10,000) + (\text{雞隻數}/100,000)$ 達到一，但 $(\text{豬頭數}/20) + (\text{馬頭數}/50) + (\text{牛頭數}/50) + (\text{羊頭數}/500) + (\text{鹿頭數}/1000) + (\text{兔隻數}/2,000) + (\text{鴨隻數}/10,000) + (\text{鵝隻數}/10,000) + (\text{雞隻數}/100,000)$ 未達一。

四、55.醫院、醫事機構：

- (1) 其他醫事機構。
- (2) 產生廢水之污染濃度，生化需氧量超過 250 mg/L、化學需氧量超過 500 mg/L 或懸浮固體超過 500 mg/L。

五、57.餐飲業、觀光旅館(飯店)：

- (1)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：作業環境面積達到 300 m² 以上，但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未達 300 m² 以上者；或產生廢水之生化需氧量濃度超過 250 mg/L、化學需氧量濃度超過 500 mg/L 或懸浮固體濃度超過 500 mg/L。
- (2)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：作業環境面積達到 1,500 m² 以

上，但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未達 1,500 m² 以上者。

六、58.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：以「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 至 57 之事業」為管制對象者。

(1) 產生廢水之污染濃度，鉛超過 1.0 mg/L、鎘超過 0.03 mg/L、汞(包括有機汞不得驗出、總汞超過 0.005 mg/L)、砷超過 0.5 mg/L、六價鉻超過 0.5 mg/L、銅超過 3.0 mg/L、氰化物超過 1.0 mg/L、有機氯劑(包含安殺番超過 0.5 mg/L、安特靈超過 0.0002 mg/L、靈丹超過 0.004 mg/L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超過 0.001 mg/L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超過 0.001 mg/L、阿特靈、地特靈超過 0.003 mg/L、五氯酚及其鹽類超過 0.005 mg/L、毒殺芬超過 0.005 mg/L、五氯硝苯不得檢出、福爾培不得檢出、四氯丹不得檢出及蓋普丹不得檢出)、有機磷劑(總有機磷劑超過 0.5 mg/L)或酚類超過 1.0 mg/L。

(2) 產生廢水之污染濃度，生化需氧量超過 250 mg/L、化學需氧量超過 500 mg/L 或懸浮固體超過 500 mg/L。

(3)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且廢水產生量設計或實際最大量達 10 CMD。

(4)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外內，且廢水產生量設計及實際最大量達 20 CMD。

七、產生廢水中污染濃度，生化需氧量超過 250 mg/L、化學需氧量超過 500 mg/L 或懸浮固體超過 500 mg/L：44.食品製造業(不含醱酵業、製粉業、製糖業)、45.屠宰業、46.製粉業、47.醱酵業、48.修車廠、49.遊樂園(區)、50.洗衣業、51.其他工業、52.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、58.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(5)零售量販業。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 - 3

◆近3年全校燃料汽、柴油使用統計：

年 度	汽油 (公秉)	柴油 (公秉)
96	1.008	2.26
97	0.97	2.36
98	1.11	2.42

◆近3年全校用水統計：

年 度	用水量 (度)	用水費 (萬元)
96	65,790	100
97	61,804	94
98	55,266	84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 - 4

96年：16.1005噸/年(紙類15.491公噸、鐵鋁罐0.033公噸、寶特瓶0.289公噸、其他0.2875公噸)
 97年：19.9155公噸/年(紙類17.688公噸、鐵鋁罐0.388公噸、寶特瓶0.81噸、其他1.0295公噸)
 98年：15.88公噸/年(紙類13.55公噸、鐵鋁罐0.306公噸、寶特瓶0.802公噸、其他1.222公噸)

近三年資源回收物總量

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 -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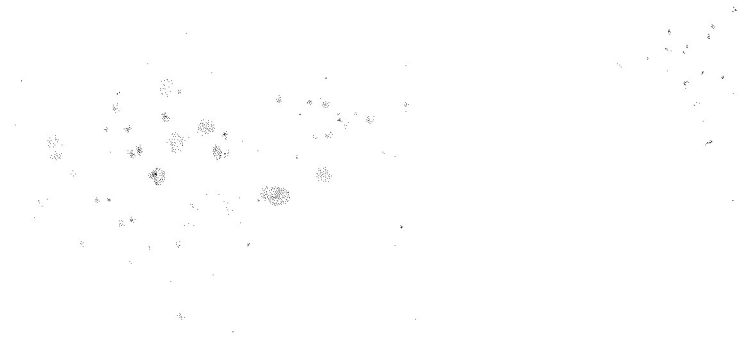
近三年校園內災害案例統計	「天然災害」與「人為災害」 (A.交通事故、B.實驗室或實習場所、C.其他)， 96至98年均為零災害。
已取得之相關驗證	教育部推動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。
環保主管機關許可	水污染防治措施貯留許可證，縣環保局97年6月20日澎環治字第0970005015號函知本校「水汙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5月23日修正公告在案，本校符合解除列管要件，許可證到期後(97年4月20日)即自動失效。

二、學校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- 1

◆本校環安組於94年2月設立，於95年開始有相關預算編列。

1.近3年本校獲得「環安補助計畫經費」情形：

年 度	補助金額	補助單位
96	4,445,501元	環保署
96 - 98	1,293,500元	教育部
96 - 98	14,428,888元	經濟部能源局
96 - 98	76,111元	環保局
98	1,370,455元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合計	21,614,455元	



1

